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收购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中策律师事务所
ZHONG CE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861064426767 传真：+861062054161

目录

释义.....	3
正文.....	6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9
（六）收购人控股股东的财务情况.....	10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1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2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2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2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2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7
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8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8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8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0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0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四）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2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23
（二）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23
（三）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24
（四）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25
（五）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6
（六）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26
（七）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26
（八）关于规范经营公司的承诺.....	26
（九）关于 12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	26
（十）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相关业务与资产的承诺.....	27
（十一）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及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27
（十二）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27
（十三）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事项的声明.....	28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9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9
十、公众公司是否涉及未清偿负债、未解除担保等情形.....	29
十一、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9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0
十三、结论意见.....	30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蓝岸科技、标的公司、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方	指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坚成信息、收购人	指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微冷科技	指	微冷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坚成信息与贾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坚成信息拟受让贾琪持有的蓝岸科技 3,855,000 股股份，占蓝岸科技总股本的 77.10%
目标股份、标的股份	指	贾琪持有的蓝岸科技 3,855,000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与贾琪关于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贾琪与坚成信息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收购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策”或“本所”）接受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方”）的委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收购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次收购相关方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或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如引述会计、审计、财务等文件中的数

据或结论，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被收购方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行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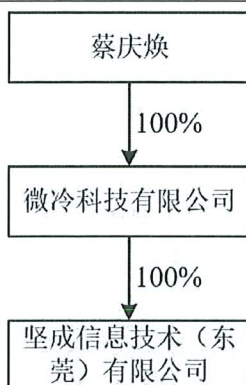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WJRQB2F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望河街 3 号 2 号楼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蔡庆焕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8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坚成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微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坚成信息 100%的股权，系坚成信息的控股股东，微冷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微冷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37060544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2 日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总面值	HK\$10,000.00
每股面值	HK\$1.00
已发行股份数目	10
已发行股份总面值	HK\$10.00
股东及持股比例	蔡庆焕持股 100%

3、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坚成信息确认，蔡庆焕持有微冷科技 100%的股权，为坚成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简历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蔡庆焕的基本信息如下：

蔡庆焕，男，1953 年 1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1993 年 7 月至今，任立达工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11 月至今，任立达电线塑胶（江西）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微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9月至今，任苏州沃达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8月至2024年4月，任东莞亿库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立达电线（东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Rational Reward Limited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DF Integrated (M) Sdn. Bhd.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Intergrated Electronics Limited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收购方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主营业务	与收购人关系
1	Rational Reward Limited	5 万美元	投资	蔡庆焕持股 100%
2	Intergrated Electronics Limited	100 港币	贸易	蔡庆焕持股 40%，其女儿持股 60%
3	立达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数目 20,000,000 已发行股份总额 515 万港币	电话线、电线 及端子的贸易	Rational Reward Limited 持股 60%、 蔡庆焕女儿持股 31%
4	立达电线（东莞）有限公司	400 万港币	加工电话线 及电缆线	立达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立达电线塑胶（江西）有限公司	400 万港币	加工电话线 及电缆线	立达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苏州沃达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港币	加工电话线 及电缆线	立达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Integrated Technology Pte. Ltd.	1 新加坡元	未开展实际 经营业务	蔡庆焕儿子持股 100%
8	DF Integrated (M) Sdn. Bhd.	2,085,589 马来西亚 亚林吉特	制造半导体 等零部件	Integrated Technology Pte. Ltd. 持股 70.87%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蔡庆焕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乔红	监事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人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400.10 万元人民币，且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5、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控股股东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坚成信息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成立不足 1 年，无需披露其财务情况。

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控股股东微冷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3270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微冷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93,995.43	-
应收账款	6,118,023.20	-
流动资产合计	6,812,018.63	-
资产总计	6,812,018.63	-
负债总计	6,166,601.57	-
所有者权益	645,417.06	-
营业收入	6,440,923.94	-
营业成本	5,685,339.36	-
营业利润	706,123.55	-
利润总额	706,123.55	-
净利润	647,868.36	-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11月8日，收购人坚成信息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受让贾琪持有的蓝岸科技股份相关事宜。

2、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贾琪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履行相应的备案和披露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双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年12月10日，收购人坚成信息与转让方贾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坚成信息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贾琪持有的蓝岸科技3,855,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77.10%，转让价格为1元/股。

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坚成信息名下之日前，贾琪将所持有的蓝岸科技3,855,000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坚成信息行使。

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有效进行，收购各方将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坚成信息直接持有蓝岸科技 77.10%股份。本次收购将导致蓝岸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完成后，坚成信息将成为蓝岸科技的控股股东，蔡庆焕将成为蓝岸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本次收购前后，蓝岸科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贾琪	3,855,000.00	77.10	0	0.00
2	坚成信息	0	0.00	3,855,000.00	77.1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股份转让协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收购人坚成信息与转让方贾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标的股份、转让方式、转让价款及其支付、过渡期的安排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岸科技’或‘标的公司’）系一家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1 号瞪羚谷社区 70102-088 室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标的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蓝岸科技；证券代码：873263）。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3,855,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77.1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或‘目标股份’）。

3、乙方拟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7.10%的股份，即 3,855,000 股，甲方拟受让上述股份。甲方、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协商、互利的原则，就转让标的股份一事达成以下内容，以兹共同遵守。

一、转让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目标股份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上述方式有效进行，甲乙双方将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总计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3,855,000 元）。

2、价款支付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2,855,000 元）。

（2）目标股份全部办理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 元）。

三、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1、在过渡期间，乙方保证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有损标的公司及目标股份权益的行为。

2、在过渡期间，乙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3、在过渡期间，乙方保证不会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

4、在过渡期间，乙方保证不会进行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5、在过渡期内，除取得甲方同意外，乙方保证不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股份。

.....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和执行力，如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2、针对过错方的违约情形，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及利益：

（1）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义务；

（2）如过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了本协议下的交易无法继续进行，则守约方有权向过错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守约方要求过错方实际履行；

（4）若过错方在自违约发生起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或在守约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期间内未能弥补违约，或其弥补措施毫无效果致使守约方仍遭受不利影响，守约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5）要求过错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遭受的经济损失。

.....”

2、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年12月10日，收购人坚成信息与转让方贾琪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对标的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与贾琪关于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3,855,0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

乙方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855,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数的 77.10%）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甲方行使。

为明确甲、乙方的权利、义务，依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权利

1、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甲方行使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诉讼权及与目标公司经营相关的其他委托、表决权利等全部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接收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出席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等权利，并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

了解、查阅目标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

行使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2、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乙方将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因此针对每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等行使股东权利事项，乙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4、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委托书，以确保甲方可继续实现本委托协议委托之目的。

5、在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甲方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向第三方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将表决权委托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

.....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未经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委托，但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委托甲方行使的目标公司股东权利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终止或失效。

3、若双方协议解除《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与贾琪关于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提前终止，则本协议自双方解除《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与贾琪关于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解除并失效。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合计 3,855,000 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坚成信息出具的书面说明，坚成信息本次收购蓝岸科技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蓝岸科技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经核查蓝岸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规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本次收购收购人未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坚成信息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蓝岸科技的实际控制权，将利用蓝岸科技的资本市场优势，在蓝岸科技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积极开拓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推动蓝岸科技资产和业务的优化配置，提高蓝岸科技的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蓝岸科技尚未有明确的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计划。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产业包括电话线及电缆线制造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蓝岸科技实际发展需要，择机为蓝岸科技引入新业务，新业务不限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源或其他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业务，逐步改善公众公司的

盈利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蓝岸科技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蓝岸科技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蓝岸科技组织结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在对蓝岸科技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蓝岸科技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蓝岸科技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修改蓝岸科技公司章程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和蓝岸科技的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蓝岸科技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蓝岸科技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蓝岸科技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根据蓝岸科技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蓝岸科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蓝岸科技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拟定的本次收购的目的符合公众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贾琪持有蓝岸科技 3,855,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77.10%,为蓝岸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坚成信息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3,85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10%,坚成信息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蔡庆焕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蓝岸科技独立性,坚成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承诺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公允定价且依法履行收购公司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资产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5、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与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未发生交易。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标的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与蓝岸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将与蓝岸科技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蓝岸科技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蓝岸科技及蓝岸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蓝岸科技借款或由蓝岸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蓝岸科技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蓝岸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蓝岸科技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本公司/本人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四）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蓝岸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庆焕。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蓝岸科技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蓝岸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承诺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与被收购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在成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承诺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被收购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司。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声明，具体如下：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本公司/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本公司作为蓝岸科技的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监事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蓝岸科技的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人声明并承诺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3、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明确结论意见；

4、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或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6、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说明，承诺：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

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持股份的情形。

（五）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六）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七）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收购方关于同业竞争解释说明与相关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八）关于规范经营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遵守《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蓝岸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

（九）关于 12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方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蓝岸科技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蓝岸科技 385.5 万股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不存在虚假陈述及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 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相关业务与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相关资产注入蓝岸科技;不通过蓝岸科技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业务;不以任何形式通过蓝岸科技为房地产相关企业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 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及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二) 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385.50 万股股份全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日。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运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方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 2、标的公司不得为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标的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标的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转让方贾琪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在过渡期内，将促使公众公司按以往经营方式和常规业务流程审慎开展业务，不实施日常经营之外的资产购买、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分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新增债务、放弃债权等对公众公司资产造成实质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三）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事项的声明

为保证收购人承诺事项的履行，收购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蓝岸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蓝岸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蓝岸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蓝岸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蓝岸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蓝岸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蓝岸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蓝岸科技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坚成信息的确认，收购人坚成信息监事乔红对外投资的新莅达（东莞）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2024年9月11日通过集合竞价持有蓝岸科技100股；2024年10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国青投资（陕西）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249,900股。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24个月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在《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前24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十、公众公司是否涉及未清偿负债、未解除担保等情形

蓝岸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蓝岸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蓝岸科技的未清偿负债，不存在未解除蓝岸科技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蓝岸科技利益的其他情形；

2、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和需要公开披露的文件中，蓝岸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蓝岸科技的未清偿负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未解除蓝岸科技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蓝岸科技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	------

收购人财务顾问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出具的承诺，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披露。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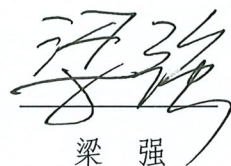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收购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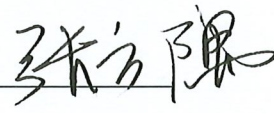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梁 强

经办律师:


张方隅

经办律师:


王 婕

2024年12月10日 2024 12 10